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文柏

電話：02-23316766

電子信箱：hahah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601528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11000000F_1060152834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政策溝通電子單
張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5月25日院臺聞字第1060175029
A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供參；本案電子檔請至行
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法務部
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
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587671
聯絡人：楊淑惠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06017502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世代反毒策略.JPG(1060175029A-0-0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宣導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施政措施及目標，特製作
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於貴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
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文宣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機關
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，請於完成後電郵本處憑
處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
版品」項下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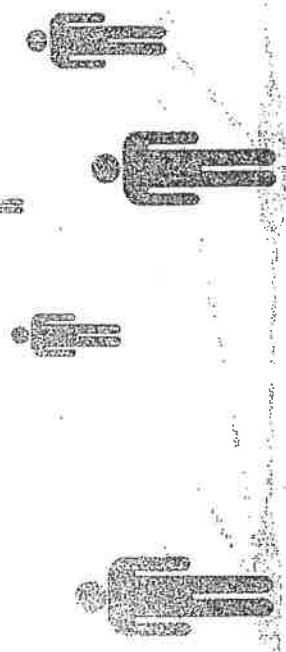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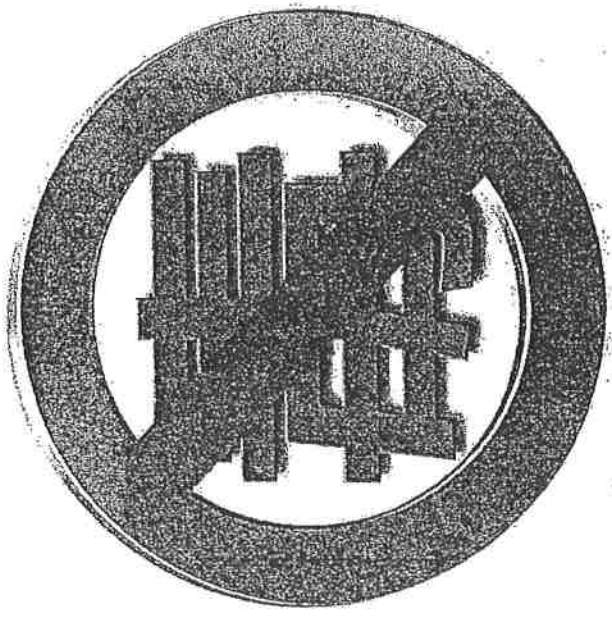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海岸
巡防署

副本：



新世代反毒策略

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
以量為目標 消弭毒品存在

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府發言人

歡迎聯絡

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